

本函檔號： CAB C5/7/1
來函檔號： LS/S/1/01-02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規例》（第 197 號法律公告）**

本月 15 日來函收悉。有關信中所提問題，現逐一答覆如下。

第 3(2)(c)(ii)條

問題 1： 條文有否設想過由法律執業者代表缺席上訴人的情況？

答覆 1： 有的。第 3(2)(c)(ii)條所表達的意思是，不論上訴人是否親自出席聆訊，他／她均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他／她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

第 3(5)條

問題 2： 條文所指的是發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因此，是否應該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改為“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答覆 2： 雖然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登記而提交，實際上是涉及應否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加入或剔除某人姓名的問題。舉例說，某人反對另一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實亦即反對後者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款內使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較為恰當，就定義而言，該詞可解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 5(a)條

問題 3： 在最壞的情況下，審裁官於某一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根據第 3(3)(a)條聆訊個案的時間只得 4 天。請留意，當中可能涉及公眾假期。要求審裁官根據第 3(3)(a)條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3 個工作日或之前完結聆訊是否切實可行？

答覆 3： 我們已就聆訊日期是否切實可行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及選舉事務處會採取所需措施，確保盡快處理上訴個案。舉例說，本條規定上訴通知書須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前 8 天或之前送抵審裁官，但事實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上訴人須於有關的投票日期前 11 天或之前將上訴通知書送抵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將上訴通知書盡快交予審裁官。此外，根據以往選舉經驗，我們預計只會收到少量按照第 3(3)(a)條提交的個案，審裁官應該能夠在法定限期前完結聆訊。

第 6 條

問題 4： 應否明審裁官未能在有關时限內完結聆訊所引致的法律後果？

答覆 4： 第 6 條是仿照《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現行規例”）第 5 條而制定，而有關界別分組選民登記的上訴處理程序過往是由該規例規定。我們一貫的做法是要求審裁官

在指定限期前作出判決，目的是要確保選舉登記主任能按指示及時把審裁官的判定納入有關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雖然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定明審裁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結聆訊所引致的法律後果，但司法機構及選舉事務處將採取行政程序，確保迅速處理上訴個案，以便審裁官可在法定限期前作出判決。

第 7 條

問題 5： 應否定明審裁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完成覆核程序所引致的法律後果？

答覆 5： 同樣，這條文是仿照《立法會條例》內現行規例第 6 條而制定。該規例所定的程序是以審裁官進行覆核的一貫做法為依據。雖然條文沒有定明審裁官未能遵照法定限期行事所引致的法律後果，但當局會採取所需行政措施，確保審裁官在指定時限內完結聆訊。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 代行)

副本分送：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盧周翠珍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2001 年 10 月 18 日